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288号

黄金慧：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芳诉被告黄金慧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84号

叶枫：本院受理原告吴佳佳诉被告叶枫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832号

虞颂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师兰诉被告虞颂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83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275号

汪杰：本院受理原告王芝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27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274号

秦诗韵：本院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27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28号

吴日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3—10

## 法院公告

(2018)浙0802引调2607号

何春莲、郑益生：本院受理原告杨荣富、程丽芳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担保追偿款项本金1007355.27元，利息155225.71元(按月利率6.69%计算，暂自2016年6月29日起算至2018年5月29日止，共23个月，之后利息按此标准继续算至付清之日止)，并承担原告律师损失50877元(100000\*6%+40000\*5%+50000\*4%+162580.98\*3%)；二、判令郑益生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1/2的给付责任；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引调26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835号

浙江万德隆画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精展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383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838号

浙江万德隆画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奥翔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383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倪慧达：本院受理原告王正容与被告倪慧达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29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6年9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57号

吴建辉：本院受理原告张福荷与被告吴建辉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353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000元(肆万肆仟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之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吴建辉：本院受理原告张福荷与被告吴建辉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353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000元(肆万肆仟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之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3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4—8

##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3664号

陈丙定：本院受理原告叶兴剑与被告陈丙定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农药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蔡东升、徐宝根：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东升、徐宝根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42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蔡东升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86028.2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徐宝根对蔡东升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763号

葛富军、葛雪平：本院受理原告郑人飞与被告葛富军、葛雪平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蔡东升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86028.2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徐宝根对蔡东升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张鑫杰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张鑫杰立即偿还原告透支卡本金人民币22994.24元及从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以年利率24%为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421号

张鑫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张鑫杰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张鑫杰立即偿还原告透支卡本金人民币22994.24元及从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以年利率24%为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42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3659号

汤军炜、王尚健：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军炜、王尚健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汤军炜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6618.65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2、被告王尚健对汤军炜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200号

李双燕、王再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双燕、王再军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汤军炜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6618.65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2、被告王尚健对汤军炜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200号

葛富军、葛雪平：本院受理原告郑人飞与被告葛富军、葛雪平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数控铣加工费人民币1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269号

黄金慧：本院受理原告方栋诉被告黄金慧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200号

李双燕、王再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双燕、王再军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汤军炜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6618.65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2、被告王尚健对汤军炜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200号

葛富军、葛雪平：本院受理原告郑人飞与被告葛富军、葛雪平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数控铣加工费人民币1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091号

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兴邦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严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2—11